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施千玲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932

電子郵件：clshih@ep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80047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請至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下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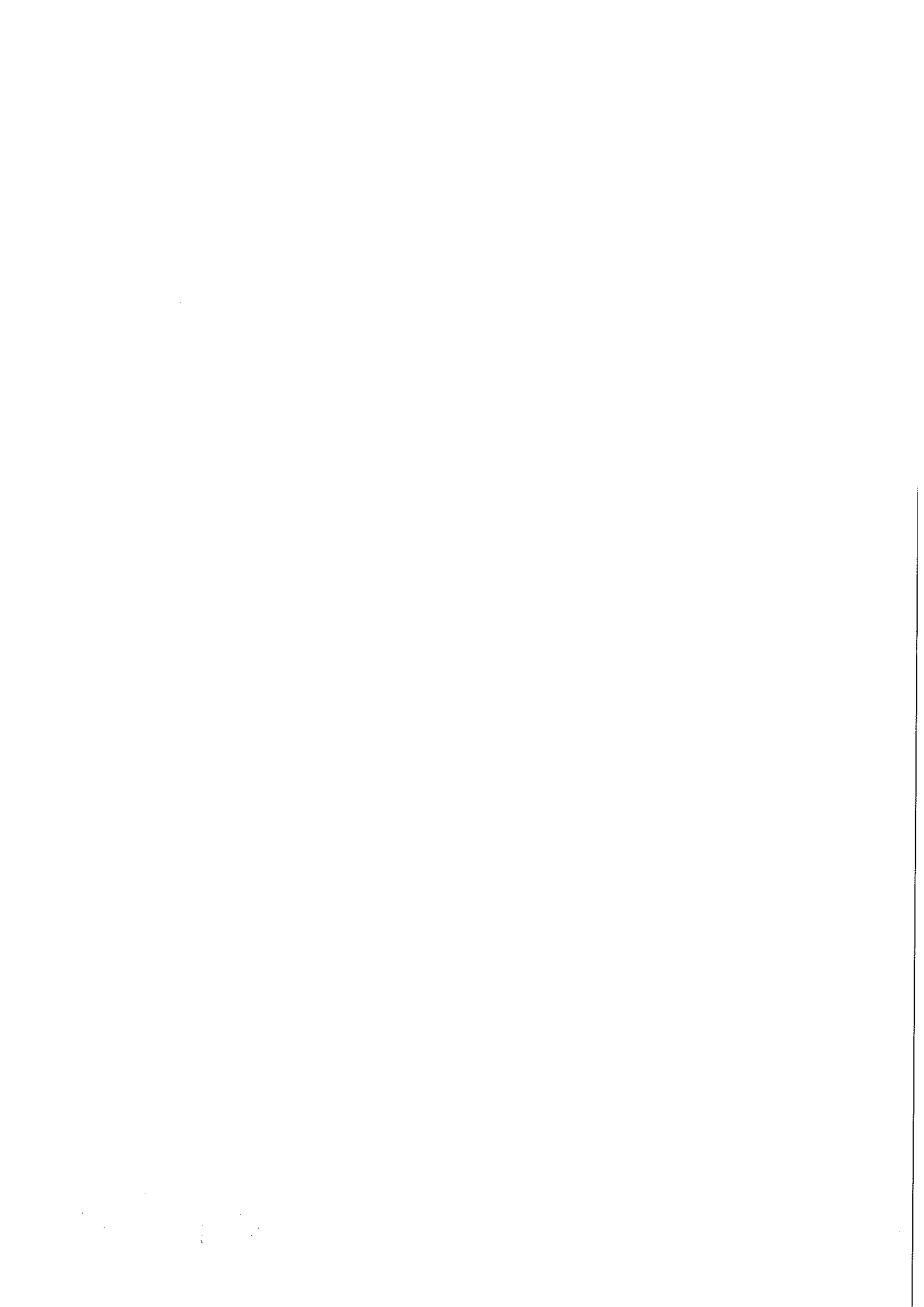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8年6月24日召開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（草案）」公聽研商會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威利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、高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公(協)會及碳標廠商

副本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照明燈具公會
收文第108192號
108年7月4日



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（草案）」

公聽研商會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8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00分
- 二、 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 B1圓形演講廳（二）
- 三、 主席：洪處長淑幸 紀錄：施千玲
- 四、 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名單。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 執行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- 七、 各單位意見

（一）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1. 係數檢查流程是否仍必要？因查證作業已執行此項目查核。
2. 附件三 ISO 14064-3建議寫發布年份。
3. 用詞定義（八）及（九），建議碳足跡前增加「產品」二字，以前後呼應。
4. 減碳承諾（第十二點）第（二）項，建議增加若使用階段占一定比例以上，則減碳承諾則可著重於原料取得及製造階段，以提升使用階段排放量申請者之申請意願。

（一）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碳標籤申請審查階段係數檢核人員資格與檢核原則為何？

（二）高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要點遵循 ISO 14067:2018，但依照 ISO 標準，宣告單位與功能單位定義與現階段的定義相反，若要完全遵循 ISO 標準，則應全面修正宣告單位與功能單位定義（包含線上申請系統）。
2. 建議未取得碳標籤之產品，若要直接申請減碳標籤，可研議申請流程縮減之可行性。
3. 新修正之第十四條，依實際執行程序，執行單位檢核後通知補件時即已將廠商案件退回，「逾期未補正通知廠商退件」似乎有點多餘。

（一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1. 建議公用排放係數改用公用碳排放係數，定義應加註說明為具有生命週期特性者，和組織用的碳排放係數做區隔。
2. 宣告單位在 ISO 14067中是做為部分產品碳足跡量化的參考單位，此與碳標籤目前的宣告單位定義衝突。
3. 附件三量化規範所引用之內容主要來自現行環保署「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

算指引」，而非如同第三點所敘來源，建議刪除。

4. 特定場所數據的概念與目前指引規定有所不同，建議先釐清比對相關規定的影響範圍，包括原料取得與製造階段10%的貢獻量、既有 CFP-PCR 的內容等。

(一)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本草案及附件引用或採用之 ISO 14067:2018及 ISO 14064-3，目前最新版本分為2018及2019年，建議要點公告前宜考量新舊標準之轉換期程。

(二) 華威利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. 建議關鍵性的執行單位，應符合 TAF 之要求。
2. 關鍵性審查的階段，等同於第三方查證，所以關鍵性審查的執行人員，至少應具備主任稽核員的資格。

(一)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1. 附件三建議新增溫室氣體排放評估期100年(GWP100)列入。
2. 附件三第十點每「功能單位」名詞是否要修正為「宣告單位」。

(一) 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

1. 請問申請使用碳標籤是採用自願性還是強制性？
2. 請問何時可以開始申請使用碳標籤？
3. 請問申請使用碳標籤的流程為何，並且是否需要費用？
4. 請問申請使用碳標籤適用於何種產業？
5. 未來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是否會納入公共工程投標須知？
6. 未來進行外貿交易，是否需要申請使用碳標籤，且我國是否亦可要求他國產品亦擁有碳標籤使用權？

(九)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

1. 針對碳標籤申請案審查制度，原先預計將審查階段中「執行單位檢核文件」、「執行單位檢核係數」及「廠商補充文件、資料」時程簡化成約4至5週，未來將持續評估流程之簡化。
2. 現階段減碳標籤產品已納入機關綠色採購採購範疇。
3. 本署鼓勵傳統產業申請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，亦將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。

一、 結論

- (一) 與會代表倘有其他意見，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書面之具體修正條文送本署納入彙整。
- (二) 本署將參酌與會人員意見，納入後續修正時考量。

一、 散 會 ； 下 午 4 時 30 分